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7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:

你委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函》(鲁卫财函〔2023〕39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(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)进行技术鉴定,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,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。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,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规定,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,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;不属于医疗事故的,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。

三、收费单位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,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(电子),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

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23年8月7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6日。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3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1日印发